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03)

自愿性公告 非常重大出售及关连交易： 本公司位于塔吉克斯坦之煤矿 获取采矿分配

谨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内容有关非常重大出售及关连交易。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通函中陈述本公司附属公司之管理层计划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申请 Mienadu 煤矿采矿分配（划分采矿区边介之牌照）。

本公司董事会欣然宣布 Vuromun LLC，本公司非直接持有之附属公司及 Mienadu 动力煤矿牌照之持有者，已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获采矿分配，而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李宏先生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载。

*** 仅供识别**